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NING LI（李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张卓兵、SHENG YAO（姚盛）、GANG WANG（王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许宝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陈英格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LIEPING CHEN（陈列平）、蒋华良、张淳、钱智、ROY STEVEN HERBST

2021年6月29日